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育亞(休創)字第 102000536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育亞(觀光)字第 1070006504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觀光餐旅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教師多元升等著作之審查，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本院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申請升等，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與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外，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成績未達本審查標準者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不予受理審查。
- 三、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，或經出版之學術性著作，或技術報告。
 - （二）須自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中，自選一篇為代表作；若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。所送審著作性質，應與其專長領域或任教科目相關。除代表作外，得自選至少三篇最近七年內之著作列為參考作。以技術報告升等者，不受此限。
 - （三）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，應填具合著證明一式三份，陳明該著作內何部份為申請人之貢獻，並須其他合著人簽名蓋章。
 - （四）著作出版須載明出版者、著作人、發行人姓名、出版時間、地點等資料。升等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，亦應列表附送。
- 四、升等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升等助理教授總點數須達 50 點；升等副教授須達 75 點；升等教授須達 100 點。
 - （二）各項升等合格最低標準：
 1. 學術研究型升等：學術研究成果所得點數須占總點數之 60%以上或達該等級最低標準點數。
 2. 技術應用型升等：技術應用成果所得點數須占總點數之 60%以上或達該等級最低標準點數。
 3. 教學實務型升等：教學實務成果所得點數須占總點數之 60%以上或達該等級最低標準點數。
 4. 同一筆研究成果或成就僅能列計一次點數，惟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專利(學術發表)成就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各項成就點數標準，依本校「學教師申請升等之各項成果或成就計點標準」辦理。
- 五、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審查標準

- (一) 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之考核，由各系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評鑑項目、配分比重及審查要點說明等予以評定後，提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 - (二) 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，院教評會將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審查結果，於校教評會開會七日前，將評定結果併同升等申請案提請校教評會委員審查。
 - (三) 本院各級教師提出升等申請之最低標準：
 - 1. 教學成績 75 分。
 - 2. 服務成績 75 分。
- 六、教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者，其升等辦法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暨升等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